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审计局

2026 年 4 月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浦口区审计局成立于 2002 年，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和审计工作方针、政策，主管全区的审计工作，对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区属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国家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区人民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社会救济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等，后职能转变增加按规定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进行审计的职责；划入原区发展和改革局重大项目稽查相关职责；划入区财政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相关经济责任审计、区级国有企业监事会等职责；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区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

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经济责任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与资源环境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电子数据审计科、法规与审理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截至 2025 末单位实有 23 人，在编人数 19 人，聘用人员 4 人。

2025 年末资产总计 170.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资金为 109.71 万元，占总资产的 64.53%，固定资产净额为 32.42 万元，占总资产的 19.07%，无形资产净额为 27.89 万元，占总资产的 16.40%。

(二) 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1233.8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472.9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447.42 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98.27%。（收支情况详见下表）

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调整后预算 执行率
基本支出	959.53	1057.17	1057.17	100%
项目支出	274.28	415.78	390.25	93.86%

1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复核服务费	108	208	197.89	95.14%
2	审计业务经费	92	133.5	125.56	94.05%
3	大数据审计购买服务	21	21	21	100%
4	审计业务培训	8	8	8	100%
5	房租	31.2	31.2	31.2	100%
6	物业管理费	6.6	6.6	6.6	100%
7	数字化审计分析平台维护	3	3	0	0%
8	内审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4.48	4.48	0	0%
合计		1233.81	1472.95	1447.42	98.27%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2025 年度浦口区审计局部门整体。

评价时段：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范围：从部门职能出发，以部门总体规划为目标，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依据，以部门预算支出、部门项目支出为主线，评价分析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从而进一步评价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在部门概况、预算资金收支规模及结构、部门管理制度框架、部门履职的基础上，紧扣部门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及年度目标，设计科学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严格遵循绩效评价规程，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对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98.95分，等级为“优秀”。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5年共实施审计项目14个，其中自定审计项目10个，累计查出问题130个，涉及问题金额7.78亿元，提出审计建议34条，出具审计专报3篇，综合报告、专报获区领导批示3次，移送区纪委监委案件线索2条，推动各部门出台内部管理、资金管控等制度11项，加快财政资金拨付1994万元，上缴财政36.17万元，2个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共核减2935万元。

深耕财政审计，严守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为严肃财经法纪，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实施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重点关注预算编制和执行、政府过“紧日子”情况、政府采购与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查出问题资金2173.76万元，推动出台制度11项，追缴财政资金271.41万元；实施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重点关注预算管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查出问题资金75342.46万元。

聚焦资金审计，强化监管推动节支增效。围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安置房回购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对安置房回购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回购资金管理情况和安置房回购范围等3个方面实施审计，挽回财政损失36.17万元，加快资金拨付255.4万元；实施和美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查全区41

个和美乡村、5个美丽乡村宜居村全流程材料，实地查看30个“美丽乡村宜居村”、5个“和美乡村”项目的实施效果和后续管护情况，查出问题资金146.89万元。

紧盯项目审计，筑牢资金安全防控屏障。以投资控制科学严格、资金使用合规高效为目标，实施桥林四期保障房项目审计，核查资金使用、施工管控、造价管理等关键环节，梳理财务与建设领域疑点，推动管理规范与成本管控，查出问题资金1736.45万元；实施亭子山万寿园一期工程审计，聚焦建设管理、资金流程、工程质量及结算交付等重点方面，查出问题资金1198.81万元。

深化经责审计，以审督责规范权力运行。为更好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实施国资集团、规资分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3个，同步统筹开展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共揭示各类问题54个，查出问题资金7744.29万元。

强化上下协同，高效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全年统筹参与实施上级“一条鞭”审计项目4个，选派9名业务骨干参审，有效锤炼提升审计人员实践能力。重点完成2024年度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及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全省工程建设领域规范管理和风险防控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南京市区级法院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精准对标上级审计工作要求，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确保上级部署落地见效。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尽管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对照上级要求和先进单位，还存在不少差距。一是审计工作研究有待深入。对审计过程中审计分析存在泛泛而谈、浮于表面问题，以小切口解决复杂问题的探索尝试不足，对潜在问题的洞察和揭示不够精准。二是干部队伍建设仍需加强。缺乏既懂数据分析又懂审计实务的复合型人才，缺乏工程审计专业人员，导致在大数据审计和工程审计等方面与先进单位存在差距。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部门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强化组织管理，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申请资金，谁参与绩效管理”。二是强化绩效管理质量和水平，对参与绩效管理的单位、部门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二）完善中长期战略规划

学习上级政策要求和会议精神，与省市部门保持沟通联系，认真总结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结合本局实际情况，制定中长期战略规划，统筹推进本区审计工作。